花蓮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戶數/款別」及「人數/款別/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戶數各款之性別：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三)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四)款別：臺北市第0類填寫第一款，第1、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高雄市第1類填寫第一款，第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